新乡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制度

一、总则

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，确保补贴政策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实施，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，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补贴对象与范围

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，将河南省补贴范围内的22大类48个小类138个品目机具筛选出22大类47个小类129个品目机具列入我县补贴范围(详见附件1)。

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,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:(1)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;(2)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;(3)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，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。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、产品名称和型号、出厂编号、生产日期、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。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(认证)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。

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，具体实施方案参照省市相关规定另行实施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按照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目录规定的补贴额度执行，根据不同机具类型、型号确定具体补贴金额，原则上实行定额补贴。

1. 工作流程

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“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先购后补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”。

**（一）自主选机购机**

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，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，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，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（二）自主申报补贴**

购机者自主安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APP，按照操作流程完善申报信息后提交，县农机部门按照申报先后顺序，通知购机者携带相关资料办理补贴手续相关事项。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，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，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，应注明原因，按原渠道退回申请，并告知购机者，做好咨询答疑。

**（三）机具核验**

县级农机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，应于13个工作日内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，购机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，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。

**（四）公示信息**

县农机部门对完成核验的，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**（五）兑付补贴资金**

县级农机部门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，向县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，县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。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，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、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，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，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建立内部监督机制，农机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定期对补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自纠，检查工作流程是否规范、补贴资料是否齐全真实、补贴资金是否安全发放等。

（二）加强外部监督，设立举报电话、邮箱，接受社会各界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投诉。对接到的举报线索及时组织调查核实，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。

（三）开展补贴机具质量跟踪调查，定期回访购机者，了解机具使用情况、质量状况以及售后服务情况。对存在质量问题较多的机具品牌和生产企业，采取约谈、暂停补贴等措施督促整改。

（四）对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如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补贴资金、违规操作导致补贴资金流失、参与倒卖补贴机具等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六、信息公开与档案管理

（一）农机管理部门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内容、操作程序、补贴机具目录、补贴标准、补贴对象名单、补贴资金发放等信息，确保补贴工作全过程公开透明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制度，安排专人负责档案整理、保管和查询工作。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，确保补贴工作有据可查。